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第二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第二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以下董事:		
	(a) 黃澤強先生		
	(b) 向心先生		
	(c) 王新先生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未有在有關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出席該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